

已审核,请发布

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郝寨镇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郝寨镇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郝寨镇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71327001555

2.3 项目概况:社旗县郝寨镇年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工期:6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再交纳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08:00 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网上注册成功后，即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6.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社旗县郝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社旗县郝寨街人民路88号

联系人：喻林峰

联系方式：139377823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如意广场六号楼三楼

联系人：郭建霞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项目监督单位：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常安松

联系电话：0377-83978085